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遺失物處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拾得物招領

- (一)於校內拾得遺失物(金)者，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，並填寫【拾得物招領登記表】。
- (二)拾得物經登錄後，如有失主相關資料，經查明通知失主領回。
- (三)如不知所有人，生輔組予以公告；時間以拾得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
- (四)所有送交生輔組之拾得物公告於網路拾得物招領欄內，以為徵信。
- (五)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時，生輔組確實查證無誤後，將其物歸還之。
- (六)失主領取遺失物品請出示證件，並填表登記【遺失物品領取表】。

三、遺失物登錄

- (一)本校同學遺失物品，請自行至生輔組登錄【遺失物品登記清冊】。
- (二)可至學生 My Portal→日間部管理系統→遺失物登錄，將遺失日期、物品名稱、地點等資料登錄。

四、拾得物(金)逾期未認領之處理

- (一)拾得物(金)經公告招領，拾得逾六個月無人認領，生輔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由其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。
- (二)拾得金經逾六個月無人認領，轉存於本校【急難救助金】專戶，供本校學生急難救助之用。
- (三)適合義賣之拾得物品，造冊後移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義賣，義賣所得捐

予慈善機構。

(四) 無價值之拾得物品，得由生輔組簽報核可後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五、義賣處理原則

義賣物品應公開陳列，承辦社團除應善盡物品保管責任，不得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情事發生。

六、拾物(金)不昧同學獎勵

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十款為拾得者辦理敘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增修時亦同。